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17〕126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有关单位：

《巢湖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给予学生较大的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学校允许部分学生有条件地重新选择专业。为规范学生转专业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与学校学籍管理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1.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2.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学习过程中受伤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 3.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 4.本科学生学习确有困难，要求转入专科学习者。
- 5.其他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

第二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等特殊类型学生，因自身情况确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予以考虑，按程序 and 规定转专业。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 1.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 2.文科招生专业转入理科招生专业的；理科招生专业转

入文科招生专业的；

3.文理类专业申请转入艺体类专业的；艺体类专业申请转入文理类专业的；

4.专科专业申请转入本科专业的；

5.对口招生、专升本专业的；

6.国际合作办学专业申请转出的；

7.其他不符合招生章程规定的；

8.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

9.除第一条第2、3、4款外，转入新专业前所学课程考核有3门以上不及格、所获学分平均绩点未达到2.0者；

10.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转专业的程序

1.新生学校一般在入学第一学期开展转专业工作。

2.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学校公布通知后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审批表，其他时间一般不办理转专业手续。

3.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分类汇总后提交教务处审核。

4.教务处对要求转专业学生的书面申请整理统计，根据各专业学生数、教学条件等情况，制定转出和转入条件，必要时按高考成绩或通过考试确定转专业资格。

拟转入第一专业无法满足的，若申请转入的第二专业仍有缺额，将按照设定的条件进行审核。

5.转专业审核结果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6.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学生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办好

相关转专业手续，并入班上课。

第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的材料准备

- 1.要求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本人提出申请。
- 2.学生因有特长要求转学者，须附有省级以上发表的作品或省级以上竞赛获奖证书。
- 3.学生因病要求转专业的，应出具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校医院审核意见。
- 4.拟转入专业要求必备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相关说明

- 1.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转专业一次（上位文件有规定的除外）。
- 2.转入新专业的学生须修完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方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规定的，授予学位。
- 3.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应补修转入专业已开过的课程，已学课程可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中学分转换原则进行转换。
- 4.学生转专业后，其学籍转入新专业。
- 5.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所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执行，原《巢湖学院转专业暂行规定》（院字〔2012〕8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